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认为，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的李青山先生、马晓惠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马晓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在公司任职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按照其任职岗位标准给付薪酬，不再单独支付监事薪酬。

基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及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李青山，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青山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晓惠，女，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集团办公室，现任公司公共事务关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惠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